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 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12日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 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三章 配置程序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五章 附则

附件

